

##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20]2237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源精制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对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预计负债”所述，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于2019年11月14日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公司丧失对沈阳利源的控制权。利源精制公司为沈阳利源账面余额为145,505.53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依据上述担保余额和参考类似破产重整案例并咨询律师专业意见，估计可能承担的损失率计提预计负债130,954.98万元。我们对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实施了查验保证合同、复核清偿比率、重新计算、访谈管理层等审计程序，但鉴于沈阳利源上述债务存在以自有资产抵押，债权人在破产重整过程中享有抵押资产价值的优先受偿权，截止审计报告日，沈阳利源债权审查仍在进行中，因而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依据账面担保余额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 2、对沈阳利源审计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变更”所述，因利源精制公司的子公司沈阳利源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19年12月4日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利源精制公司不再拥有沈阳利源的财务与经营控制权，利源精制公司将沈阳利源2019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对沈阳利源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针对沈阳利源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完成梳理和完善，同时，我们通过实施的函证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也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沈阳利源纳入合并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源精制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39,163.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42,610.50万元。由于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原因，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2019年9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预重整程序。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利源精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利源精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其他信息

利源精制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资产减值准备的列报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四十)、(四十八)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源精制公司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79,669.12万元，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79,473.7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4.29%，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由于在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和估计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资产减值准备的列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①了解和评价与资产期末计价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运用；
- ②了解和评价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③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

④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管理层做出会计估计的依据并复核其合理性；

- ⑤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了解公司存货存储状态、账实相符情况；
- ⑥复核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
- ⑦评价、分析管理层利用专家工作的适当性；
- ⑧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判断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⑨编制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公司计提数是否准确。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应明细项目的发生额核对是否一致；

⑩检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与列报是否适当。

## 2、诉讼事项的影响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诉讼事项所述，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引发多项诉讼，这些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复杂、涉及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

###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该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①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和评价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 ②询问公司内部法务人员，并获取案件清单，了解利源精制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相关的涉诉情况；
- ③比较诉讼代理律师提供的代理案件清单与向公司了解的结果是否一致；
- ④检查与涉诉事项相关的立案文书、裁定文书和判决文书，通过中国仲裁文书网查询案件相关文书，了解案件进展情况，确定查询结果是否与向利源精制公司询问检查的结果一致；
- ⑤对诉讼代理律师进行独立函证，评价分析回函可靠性；
- ⑥获取管理层对上述诉讼事项的判断，结合律师意见，评估管理层判断是否恰当；
- ⑦重新计算需要承担现时义务的金额，与利源精制公司账面计提数据是否一致；
- ⑧对形成现时义务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⑨检查利源精制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是否适当。

##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源精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利源精制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源精制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源精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

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源精制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利源精制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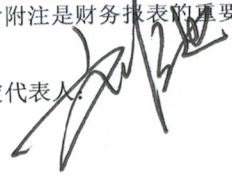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本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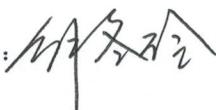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73,541,187.22	158,346,81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应收账款	五(三)	74,671,710.15	86,804,915.0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192,848.96	
预付款项	五(五)	11,932,321.02	19,229,74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657,813,666.17	42,448,87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25,678,928.73	160,761,196.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638,979.76	328,842,974.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8,469,642.01</b>	<b>807,598,768.7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15,407,478.06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21,570,38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1,992,074,860.30	10,724,608,363.16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0,006,204.53	103,484,52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66,207,766.89	569,714,95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020,808.40	13,640,258.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86,717,118.18</b>	<b>11,485,541,281.86</b>
<b>资产总计</b>		<b>2,935,186,760.19</b>	<b>12,293,140,050.62</b>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620,699,733.68	3,096,870,98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613,500.00
应付票据			440,662,656.65
应付账款	五（十六）	53,773,966.48	440,662,656.65
预收款项	五（十七）	7,916,501.77	35,843,58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33,575,558.89	26,208,291.22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08,034,751.10	157,085,335.3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3,907,606,738.43	2,267,519,325.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986,494,176.23	5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18,101,426.58</b>	<b>6,549,721,612.4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9,500,595.10
长期借款			806,051,535.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二）	238,111,345.76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三）	1,309,549,752.29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95,830,293.60	360,040,3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43,491,391.65</b>	<b>1,772,933,875.29</b>
<b>负债合计</b>		<b>8,361,592,818.23</b>	<b>8,322,655,487.6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五）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七）	54,572,232.39	59,523,701.65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11,267,905,872.25	-1,876,272,791.6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426,105,060.75</b>	<b>3,970,479,489.16</b>
少数股东权益		-300,997.29	5,073.77
<b>股东权益合计</b>		<b>-5,426,406,058.04</b>	<b>3,970,484,562.9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935,186,760.19</b>	<b>12,293,140,050.62</b>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86,362.18	146,938,0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69,181,967.95	47,085,609.41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三（二）	4,192,848.96	
预付款项		11,737,099.44	15,780,163.16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三）	1,007,069,279.24	6,729,161,852.95
存货		25,132,787.66	132,067,487.6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2,238.83	61,130,739.02
流动资产合计		1,186,512,584.26	7,132,313,944.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07,478.06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四）	15,650,000.00	3,045,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1,576,470.54	3,219,646,689.91
在建工程		10,006,204.53	8,573,23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207,766.89	67,873,13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0,808.40	1,271,87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1,868,728.42	6,395,537,732.55
资产总计		3,308,381,312.68	13,527,851,677.05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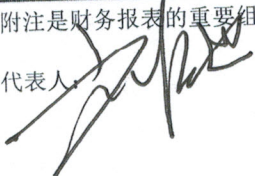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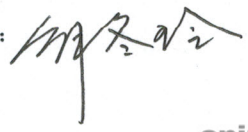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17,699,733.68	2,509,870,98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613,500.00
应付票据		56,493,117.03	52,001,341.84
应付账款		7,328,394.44	28,893,846.43
预收款项		32,043,569.18	20,009,674.35
应付职工薪酬		105,431,841.79	92,174,378.03
应交税费		4,274,334,595.60	1,941,052,495.59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986,494,176.23	412,917,93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79,825,427.95</b>	<b>5,069,534,154.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10,500,595.10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38,111,345.76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9,549,752.29	
预计负债		95,830,293.60	106,364,333.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43,491,391.65</b>	<b>1,470,257,854.89</b>
<b>负债合计</b>		<b>8,623,316,819.60</b>	<b>6,539,792,009.2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303,282,009.68	4,303,282,009.68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572,232.39	52,353,062.88
专项储备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盈余公积		-11,156,686,318.42	1,148,528,025.85
未分配利润		-5,314,935,506.92	6,988,059,667.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08,381,312.68</b>	<b>13,527,851,677.0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776,969.05	477,864,461.3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181,776,969.05	477,864,461.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8,299,446.13	1,962,424,090.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587,401,848.22	764,467,47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99,278,674.00	105,745,914.5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11,490,184.82	8,698,628.9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286,420,401.01	232,773,931.9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1,859,111.41	111,510,914.7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771,849,226.67	739,227,226.91
其中：利息费用		736,506,741.67	699,065,209.08
利息收入		269,487.19	11,097,801.7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15,918,120.41	21,498,14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3,435,161,311.87	-29,6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1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5,881,358,045.81	-2,378,895,36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913,379,824.34	-55,397,40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43,576,827.93	-55,397,40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6,604,087.02	-3,897,383,865.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1,772,381.55	1,397,483.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1,523,615,557.50	132,303,88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8,447,262.97	-4,028,290,262.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3,267,891.40	11,397,82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1,715,154.37	-4,039,688,09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1,715,154.37	-4,039,688,090.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73.72	5,073.7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1,633,080.65	-4,039,693,16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1,633,080.65	-4,039,693,16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73.72	5,07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7.73	-3.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7.73	-3.33

\*所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五）	146,908,671.81	409,594,539.63
减：营业成本	十二（五）	441,448,346.60	608,002,338.83
税金及附加		13,372,095.31	27,569,236.45
销售费用		10,178,343.87	7,938,060.86
管理费用		137,694,721.45	56,077,771.22
研发费用		1,859,111.41	1,897,557.19
财务费用		675,530,229.54	584,457,426.18
其中：利息费用		641,141,219.28	543,802,546.85
利息收入		244,080.88	593,869.49
加：其他收益		10,720,918.07	16,067,03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六）	233,14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5,144,88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3,278,438.81	1,912,68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06.30	-2,883,80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0,743,547.63	-861,251,940.97
加：营业外收入		11,319,812.93	1,891,199.30
减：营业外支出		1,452,444,135.34	99,878,19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1,867,870.04	-959,238,940.37
减：所得税费用		3,346,474.23	1,256,15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214,344.27	-960,495,099.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214,344.27	-960,495,099.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05,214,344.27	-960,495,099.99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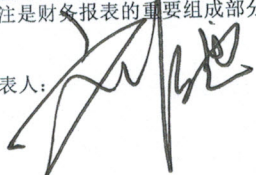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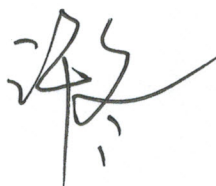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040,571.21	661,878,72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6,543.65	209,298.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81,870,973.17	375,082,8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83,348,088.03</b>	<b>1,037,170,896.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30,296.65	308,600,76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16,209.10	100,822,99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8,908.76	112,833,487.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97,748,242.14	760,992,1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13,083,656.65</b>	<b>1,283,249,422.1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0,264,431.38</b>	<b>-246,078,525.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3,14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40.09	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33,140.09</b>	<b>13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60,879.50	146,112,6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081,23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642,116.24</b>	<b>146,112,628.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08,976.15</b>	<b>-145,982,62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00.00	3,756,244,114.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	3,756,244,11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74,944,680.95</b>	<b>3,162,770,212.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90,904.12	244,610,26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36,455,33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35,585.07	3,443,835,81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5,454,585.07</b>	<b>312,408,299.2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691.31</b>	<b>-349,296.3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19,821.15	-80,002,15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600,797.01</b>	<b>104,602,948.0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975.86	24,600,79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和隆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52,439.72	498,136,15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57.19	209,298.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47,117.55	1,455,135,2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85,496,714.46</b>	<b>1,953,480,679.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481,244.72	243,377,30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5,184.22	60,238,53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2,691.16	119,400,431.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92,505.98	1,466,366,80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42,491,626.08</b>	<b>1,889,383,081.7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3,005,088.38</b>	<b>64,097,597.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3,14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33,140.09</b>	<b>13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9,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39,400.00</b>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06,259.91</b>	<b>130,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930,451.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710,930,451.5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35,980.28	2,568,726,474.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63.47	187,329,88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9,8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61,338,143.75</b>	<b>2,792,196,234.8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1,338,143.75</b>	<b>-81,265,783.2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2.14	2,08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9,226,813.14</b>	<b>-17,036,104.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2,963.96	36,289,06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6,150.82</b>	<b>19,252,963.96</b>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59,523,701.65	269,060,989.43		-1,876,272,791.60		3,970,479,489.16	5,073.77	3,970,484,56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59,523,701.65	269,060,989.43		-1,876,272,791.60		3,970,479,489.16	5,073.77	3,970,484,56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1,469.26			-9,391,633,080.65		-9,396,584,549.91	-306,071.06	-9,396,890,62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1,633,080.65		-9,391,633,080.65	-82,073.72	-9,391,715,15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19,169.51					2,219,169.51		2,219,169.51
1. 本期提取								3,197,972.64					3,197,972.64		3,197,972.64
2. 本期使用								978,803.13					978,803.13		978,803.13
（六）其他								-7,170,638.77					-7,170,638.77		-7,170,638.77
四、本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54,572,232.39	269,060,989.43		-11,267,905,872.25		-5,426,105,060.75	-300,987.29	-5,426,406,056.04

\*所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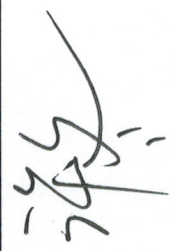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普通股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74,835,580.00				4,303,33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83,420,373.06		7,994,137,069.06		7,994,137,06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83,420,373.06		7,994,137,069.06		7,994,137,06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35,584.76			-4,039,693,164.66		-4,023,657,579.90	5,073.77	-4,023,652,50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9,693,164.66		-4,039,693,164.66	5,073.77	-4,039,688,09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035,584.76					16,035,584.76		16,035,584.76
1.本期提取								16,999,844.58					16,999,844.58		16,999,844.58
2.本期使用								934,259.82					934,259.82		934,259.8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332,009.68			59,523,701.65	269,060,989.43		-1,876,272,791.60		3,970,479,489.16	5,073.77	3,970,484,562.83

\*所属附注及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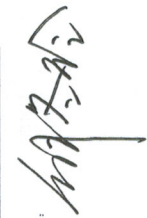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52,353,062.88	269,060,989.43	1,148,528,025.85	6,988,059,66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52,353,062.88	269,060,989.43	1,148,528,025.85	6,988,059,66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19,169.51	-	-12,305,214,344.27	-12,302,995,17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05,214,344.27	-12,305,214,34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19,169.51			2,219,169.51
2. 本期使用						3,197,972.64			3,197,972.64
（六）其他						978,803.13			978,803.13
四、本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54,572,232.39	269,060,989.43	-11,156,686,318.42	-5,314,935,506.92

\*所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09,023,125.84	7,939,689,82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43,488,116.89	269,060,989.43	2,109,023,125.84	7,939,689,82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4,945.99		-960,495,099.99	-951,630,15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495,099.99	-960,495,09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864,945.99			8,864,945.99
1. 本期提取							9,799,205.81			9,799,205.81
2. 本期使用							934,259.8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4,835,580.00			4,303,282,009.68			52,353,062.88	269,060,989.43	1,148,528,025.85	6,988,059,667.84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8年8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在原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8。2010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1,483.558万股，注册资本为121,483.558万元，注册地：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3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1、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利源供应链
2、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利源装潢
3、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4、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辽东装饰
5、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利源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管理人，且管理人已接管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财务报表期末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本期金额和上期金额不具有可比性，同时资产负债表与现金流量表项目间不具勾稽关系。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我评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 2019年1月1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

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2019年1月1日之后：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十一）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管理层评价应收票据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二）应收账款

#### 2019年1月1日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与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之后：**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外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 （十三）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十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

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2.40-9.60	4
通用机器设备	2-20	4.80-48.00	4
运输设备	8-10	9.60-12.00	4
非生产设备	5-15	6.40-19.20	4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专利	10-20 年	直线法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2 年	直线法	预期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

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①内销货物



本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客户验收货物后，本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公司内销货物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 ②出口货物

对于海运出口货物，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实现。货物装船后，其毁损、灭失等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客户，而之前本公司已对货物的品质、数量进行检验，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对货物品质、数量提出异议的风险仅为一项很小的次要风险，不影响收入确认。

对于出口到保税区货物，当货物运到保税区内客户所在地，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生产多种产品，大致上可分为三大类，即工业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和建筑铝型材产品。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其中，出口销售分为境外出口与出口至保税区内国外公司两类。工业铝型材及深加工铝型材基本通过直销方式销售，部分建筑铝型材通过经销商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六）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府纪要、拨款凭证等，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政府纪要、拨款凭证等，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等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对于其他类政府补助，本公司将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补助，于期末按应收金额计量。

对于其他类政府补助，本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董事会通过	备注 1
(2)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通过	备注 2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董事会通过	本公司执行本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 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通过	本公司执行本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	--------------------

**备注1:**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 即企业应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 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减少金融资产类别, 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企业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346,811.56	158,346,81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11,164,252.53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86,804,915.02	

应收款项融资	11,164,252.53		11,164,252.53
预付款项	19,229,747.65	19,229,74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448,871.13	42,448,87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761,196.34	160,761,196.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842,974.53	328,842,974.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7,598,768.76</b>	<b>807,598,768.76</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22,787.60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21,570,384.22	21,570,38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24,608,363.16	10,724,608,363.16	
在建工程	103,484,528.54	103,484,52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714,959.82	569,714,959.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0,258.52	13,640,258.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85,541,281.86</b>	<b>11,485,541,281.86</b>	
<b>资产总计</b>	<b>12,293,140,050.62</b>	<b>12,293,140,050.6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6,870,983.06	3,096,870,98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440,662,656.65	440,662,656.65	
预收款项	35,843,585.35	35,843,58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08,291.22	26,208,291.22	
应交税费	157,085,335.32	157,085,335.32	
其他应付款	2,267,519,325.78	2,267,519,325.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17,935.02	5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49,721,612.40</b>	<b>6,549,721,612.40</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500,595.10	159,500,595.10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040,353.40	360,040,3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72,933,875.29</b>	<b>1,772,933,875.29</b>	
<b>负债合计</b>	<b>8,322,655,487.69</b>	<b>8,322,655,487.69</b>	
股东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523,701.65	59,523,701.65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1,876,272,791.6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970,479,489.16</b>	<b>3,970,479,489.16</b>	
少数股东权益	5,073.77	5,073.7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970,484,562.93</b>	<b>3,970,484,562.9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293,140,050.62</b>	<b>12,293,140,050.62</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38,092.36	146,938,09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47,085,609.41	47,085,609.41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150,000.00
预付款项	15,780,163.16	15,780,163.16	
其他应收款	6,729,161,852.95	6,729,161,852.95	
存货	132,067,487.60	132,067,487.6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130,739.02	61,130,739.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32,313,944.50</b>	<b>7,132,313,944.50</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522,787.60	52,522,787.60	
长期股权投资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9,646,689.91	3,219,646,689.91	
在建工程	8,573,238.72	8,573,238.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873,137.02	67,873,13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879.30	1,271,879.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95,537,732.55</b>	<b>6,395,537,732.55</b>	
<b>资产总计</b>	<b>13,527,851,677.05</b>	<b>13,527,851,677.0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870,983.06	2,509,870,98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52,001,341.84	52,001,341.84	
预收款项	28,893,846.43	28,893,846.43	
应付职工薪酬	20,009,674.35	20,009,674.35	
应交税费	92,174,378.03	92,174,378.03	
其他应付款	1,941,052,495.59	1,941,052,495.5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917,935.02	412,917,935.02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69,534,154.32</b>	<b>5,069,534,154.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500,595.10	110,500,595.10	
应付债券	806,051,535.51	806,051,53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7,341,391.28	447,341,39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364,333.00	106,364,33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70,257,854.89</b>	<b>1,470,257,854.89</b>	
<b>负债合计</b>	<b>6,539,792,009.21</b>	<b>6,539,792,009.2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282,009.68	4,303,282,0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353,062.88	52,353,062.88	
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未分配利润	1,148,528,025.85	1,148,528,025.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88,059,667.84</b>	<b>6,988,059,667.8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527,851,677.05</b>	<b>13,527,851,677.05</b>	

**备注2:**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969,167.55		47,235,609.41	
应收票据		11,164,252.53		150,000.00
应收账款		86,804,915.02		47,085,609.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3,276,156.65		64,614,841.84	
应付票据		12,613,500.00		12,613,500.00
应付账款		440,662,656.65		52,001,341.84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销售额	13%、16%、17%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工程劳务应税销售额	9%、10%、11%
	本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应税销售额	6%
	本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工程劳务应税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其他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报告期按营业收入的8%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2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28,618.26

银行存款	8,541,187.22	74,154,898.11
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00.00	83,063,295.19
合计	73,541,187.22	158,346,811.5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及借款保证金	65,000,000.00	83,063,295.19
被冻结银行存款	3,560,211.36	50,682,719.36
合计	68,560,211.36	133,746,014.55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0
合计	0

说明：1、如“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对沈阳利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预计已无法收到相应的投资回报，也无法收回其股权投资，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为 0。

说明 2：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 30,900 万股权向宁夏天元提供质押担保、11,000 万股权向深圳国鼎盛提供质押担保、61,100 万股权向中安百联提供质押担保。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6,106,602.58
1 至 2 年	12,096,099.77
2 至 3 年	1,967,895.80
3 年以上	1,406,575.78
合计	81,577,173.93

####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577,173.93	100	6,905,463.78	8.46	74,671,710.1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7,173.93	100	6,905,463.78	8.46	74,671,710.15
合计	81,577,173.93	100	6,905,463.78	8.46	74,671,710.1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81,710.13	100	7,176,795.11	7.64	86,804,915.0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981,710.13	100	7,176,795.11	7.64	86,804,915.02
合计	93,981,710.13	100	7,176,795.11	7.64	86,804,915.02

①本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106,602.58	3,305,330.12	5%
1 至 2 年	12,096,099.77	1,209,609.98	10%
2 至 3 年	1,967,895.80	983,947.90	50%
3 年以上	1,406,575.78	1,406,575.78	100%
合计	81,577,173.93	6,905,463.78	—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合并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76,795.11	3,810,377.47		1,429,386.84	2,652,321.96	6,905,463.78

4、（1）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9,386.84

(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货款	292,177.22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二	货款	210,181.00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三	货款	302,842.34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四	货款	413,565.38	已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1,218,765.9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9,264,028.34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4.9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820,297.93 元。

(4) 因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中 19,520,514.28 元被司法冻结。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92,848.96
合计	4,192,848.96

#####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70,194.36
合计	9,970,194.36

#### (五)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78,991.87	90.33	12,745,319.95	66.28
1 至 2 年	304,342.02	2.55	4,683,089.96	24.35

2 至 3 年	496,256.80	4.16	1,523,625.57	7.93
3 年以上	352,730.33	2.96	277,712.17	1.44
合计	11,932,321.02	100	19,229,747.65	1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446,074.3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02%。

##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7,813,666.17	42,448,871.13
合计	657,813,666.17	42,448,871.13

##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36,557,979.30
1 至 2 年	1,305,611,512.58
2 至 3 年	5,091,822,546.63
3 年以上	227,589.48
合计	6,534,219,627.99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业务往来款	6,528,509,622.61	24,315,084.42
其他	5,710,005.38	22,370,702.43
合计	6,534,219,627.99	46,685,786.85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885,015.72	1,351,900.00	4,236,915.72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85,964.91	5,875,817,771.52	5,876,503,73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982,790.33		2,982,790.33
其他变动-合并减少			1,351,900.00	1,351,900.00
期末余额		588,190.30	5,875,817,771.52	5,876,405,961.82

其中第三阶段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6,528,686,412.80	5,875,817,771.52	90%	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合并减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6,915.72	5,877,547,668.34		2,982,790.33	2,395,831.91	5,876,405,961.82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2,790.3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债务人 1	往来款	2,289,885.83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审批	否

####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6,532,655,388.85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876,285,491.32 元。

### (七) 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02,474.26	1,790,079.82	19,012,394.44	29,650,991.49		29,650,991.49
低值易耗品	6,696.90		6,696.90	1,099.05		1,099.05
包装物	1,102,698.44		1,102,698.44	19,471,912.75		19,471,912.75
受托加工成本	10,491,657.94	7,644,280.76	2,847,377.18			
在产品	3,787,485.10	2,853,170.42	934,314.68	39,406,488.58		39,406,488.58
库存商品	5,414,372.40	3,638,925.31	1,775,447.09	72,230,704.47		72,230,704.47
合计	41,605,385.04	15,926,456.31	25,678,928.73	160,761,196.34		160,761,196.34

注：年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存货。

##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原材料		1,790,079.82				1,790,079.82
加工成本		7,644,280.76				7,644,280.76
在产品		2,853,170.42				2,853,170.42
库存商品		3,638,925.31				3,638,925.31
合计		15,926,456.31				15,926,456.31

注：在产品、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上海长江有色铝现货均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主要原材料参考市场报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加工成本按照单位加工费收入计算可变现净值。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进项税	638,727.27	328,842,974.53
预交所得税	252.49	
合计	638,979.76	328,842,974.53

##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保证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64,500,000.00		64,500,00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6,592,521.94		-6,592,521.94	-11,977,212.40		-11,977,212.40	11.368
合计	15,407,478.06		15,407,478.06	52,522,787.60		52,522,787.60	

##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50,587,994.74	4,561,437,727.33	25,744,015.10	24,117,490.92	14,661,887,228.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46,409.48	535,775.87	148,617.70	26,530,803.05
—购置		1,272,101.78	535,775.87	148,617.70	1,956,495.35
—在建工程转入		24,574,307.70			24,574,307.70
(3) 本期减少金额	8,608,371,442.62	1,573,934,259.60	13,002,264.47	9,044,187.77	10,204,352,154.46
—处置或报废	304,550.28	103,671,024.19	2,705,379.42	56,039.44	106,736,993.33
—合并减少	8,608,066,892.34	1,470,263,235.41	10,296,885.05	8,988,148.33	10,097,615,161.13
(4) 期末余额	1,442,216,552.12	3,013,349,877.21	13,277,526.50	15,221,920.85	4,484,065,876.6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98,999,402.03	1,165,651,789.19	11,967,670.39	10,426,614.68	1,587,045,47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70,432.62	239,436,909.21	1,372,996.61	1,118,106.94	289,698,445.38
—计提	47,770,432.62	239,436,909.21	1,372,996.61	1,118,106.94	289,698,44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499,402.75	63,478,722.97	3,941,680.73	1,405,147.23	241,324,953.68
—处置或报废	259,969.16	15,792,695.11	1,722,575.66	53,171.55	17,828,411.48
—合并减少	172,239,433.59	47,686,027.86	2,219,105.07	1,351,975.68	223,496,542.20
(4) 期末余额	274,270,431.90	1,341,609,975.43	9,398,986.27	10,139,574.39	1,635,418,967.9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438,594.68	553,812,975.84		2,320,477.87	856,572,048.39
—计提	300,438,594.68	553,812,975.84		2,320,477.87	856,572,04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合并减少	2,008,691,946.53	341,541,442.11			2,350,233,388.64
(4) 期末余额	300,438,594.68	553,812,975.84		2,320,477.87	856,572,048.39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7,507,525.54	1,117,926,925.94	3,878,540.23	2,761,868.59	1,992,074,860.3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642,896,646.18	3,054,244,496.03	13,776,344.71	13,690,876.24	10,724,608,363.16

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

####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自制模具	20,887,524.17	10,881,319.64	10,006,204.53	132,733,139.90	29,248,611.36	103,484,528.54
合计	20,887,524.17	10,881,319.64	10,006,204.53	132,733,139.90	29,248,611.36	103,484,528.54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19,095,737.24	39,051.99	1,968,084.82	621,102,87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538,839,174.10	19,285.00	26,560.00	538,885,019.10
一合并减少	538,839,174.10	19,285.00	26,560.00	538,885,019.10
(4) 期末余额	80,256,563.14	19,766.99	1,941,524.82	82,217,854.95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9,405,596.78	16,113.80	1,966,203.65	51,387,91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1,512.32	1,976.64	1,881.17	1,665,370.13
一计提	1,661,512.32	1,976.64	1,881.17	1,665,37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12,164.19	4,472.11	26,560.00	37,043,196.30
一合并减少	37,012,164.19	4,472.11	26,560.00	37,043,196.30
(4) 期末余额	14,054,944.91	13,618.33	1,941,524.82	16,010,088.0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01,618.23	6,148.66		66,207,766.8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69,690,140.46	22,938.19	1,881.17	569,714,959.82

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96,636,940.07

可抵扣亏损	1,108,743,916.43
合计	10,905,380,856.50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2020 年	13,463,493.76
2021 年	462,641.77
2022 年	13,302.85
2023 年	426,840,254.15
2024 年	667,964,223.90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及设备预付款	3,020,808.40	13,640,258.52
合计	3,020,808.40	13,640,258.52

(十五)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01,162,650.64	1,254,042,665.06
抵押借款		483,700,000.00
保证借款	444,637,083.04	546,928,318.00
保证、抵押借款	674,900,000.00	811,9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300,000.00
合计	1,620,699,733.68	3,096,870,983.06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620,699,733.68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50,000,000.00	5.2250%	2019/9/19	7.3150%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50,000,000.00	5.2250%	2019/10/8	7.3150%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50,000,000.00	5.2250%	2019/10/23	7.3150%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20,000,000.00	5.2250%	2019/10/23	7.3150%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30,000,000.00	5.2250%	2019/10/23	7.3150%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50,000,000.00	5.2250%	2019/10/23	7.3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8,200,000.00	5.7000%	2019/4/11	8.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8,200,000.00	5.7000%	2019/4/12	8.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48,500,000.00	5.7000%	2019/4/13	8.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40,000,000.00	5.7000%	2019/4/14	8.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5.7000%	2019/4/15	8.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60,000,000.00	4.3500%	2019/1/2	6.5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60,000,000.00	4.3500%	2019/1/3	6.5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675%	2019/3/5	6.8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675%	2019/3/5	6.8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675%	2019/3/5	6.8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675%	2019/3/5	6.8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675%	2019/4/11	6.85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0,000,000.00	4.5675%	2019/4/11	6.85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00,000,000.00	5.2250%	2019/3/11	7.83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00,000,000.00	4.7850%	2019/3/11	7.17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1,637,083.04	6.6550%	2019/6/20	9.9825%
张永侠①	77,162,650.64	7.5000%	2018/7/24	18.2500%
张永侠①	80,000,000.00	7.2000%	2018/10/21	16.800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40%	2019/9/26	11.4700%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7000%	2019/6/27	13.0500%
合计	1,526,699,733.68			

注①：系因张永侠继承王民的债权，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一）”

3、期末用于借款的抵押资产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九、(五)、1”以及附注“十、(二)、1”。

### (十六)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7,498,534.10	287,756,522.12
1 至 2 年	18,503,544.12	139,946,226.02
2 至 3 年	1,514,393.36	4,493,184.62
3 年以上	6,257,494.90	8,466,723.89
合计	53,773,966.48	440,662,656.65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佛山市南海盈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491,668.19	资金紧张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649,622.35	资金紧张
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2,518,153.00	资金紧张
合计	12,659,443.54	

### (十七)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00,267.04	28,638,480.60
1 至 2 年	5,811,674.08	5,729,061.58
2 至 3 年	668,808.59	153,030.89
3 年以上	235,752.06	1,323,012.28
合计	7,916,501.77	35,843,585.35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700,595.67	52,719,223.04	51,133,439.16	27,286,379.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7,695.55	6,787,806.37	1,006,322.58	6,289,179.34
合计	26,208,291.22	59,507,029.41	52,139,761.74	33,575,558.89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63,584.83	46,433,192.04	45,604,307.00	13,092,469.87
(2) 职工福利费		193,100.00	193,100.00	
(3) 社会保险费	257,168.25	3,243,058.77	3,500,227.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600.22	2,890,602.18	3,123,202.40	
工伤保险费	24,411.03	179,212.37	203,623.40	
生育保险费	157.00	173,244.22	173,401.22	
(4) 住房公积金	2,570.00	970,676.00	1,033,825.00	-60,57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77,272.59	1,879,196.23	801,980.14	14,254,488.68
合计	25,700,595.67	52,719,223.04	51,133,439.16	27,286,379.55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0,191.64	6,529,467.48	970,380.81	6,049,278.31
失业保险费	17,503.91	258,338.89	35,941.77	239,901.03
合计	507,695.55	6,787,806.37	1,006,322.58	6,289,179.34

注：公司因资金紧张，欠付工资、社会保险等。

##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181,542.39	554,713.76
企业所得税	81,869,685.49	78,688,812.62
代扣个人所得税	580,828.29	688,78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2,511.30	2,758,196.67
地方教育附加及教育费附加	2,051,793.79	1,970,140.42
印花税	155,883.68	225,800.10
土地使用税	1,063,824.00	12,661,568.00
房产税	17,245,595.02	59,536,168.42
环境保护税	6,504.12	1,146.42
水利基金	6,583.02	

合计	108,034,751.10	157,085,335.32
----	----------------	----------------

注：公司因资金紧张，欠缴税款。

## (二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38,566,934.75	88,771,772.51
其他应付款	3,669,039,803.68	2,178,747,553.27
应付股利	—	—
合计	3,907,606,738.43	2,267,519,325.78

###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230,261,604.88	85,923,734.65
长期借款利息	8,305,329.87	2,848,037.86
合计	238,566,934.75	88,771,772.51

注：本期末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总额为 238,566,934.75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张永侠①	92,067,245.22	到期未偿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58,836,838.23	到期未偿付
中国工商银行辽源东风支行	30,712,592.93	到期未偿付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5,061,477.57	到期未偿付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49,803.07	到期未偿付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8,305,329.87	到期未偿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291,432.41	到期未偿付
合计	237,924,719.30	/

注①：系因张永侠继承王民的债权，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一）”

### 2、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保证金		615,195.48
民间借贷及往来欠款	3,615,628,749.72	2,157,198,434.94
代扣红利个人所得税	7,365,494.21	7,365,494.21
社会保险		33,738.88
案件受理费	20,000,853.28	
税收滞纳金	23,312,570.11	
其他	2,732,136.36	13,534,689.76
合计	3,669,039,803.68	2,178,747,553.27

##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60,273,930.99	1,941,507,628.63
1 至 2 年	1,172,223,069.55	235,878,463.68
2 至 3 年	235,441,759.64	200,275.00
3 年以上	1,101,043.50	1,161,185.96
合计	3,669,039,803.68	2,178,747,553.27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张俊	430,123,814.78	资金紧张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5,537,150.00	资金紧张
长春任丽	140,275,200.00	资金紧张
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77,489.78	资金紧张
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90,077,970.82	资金紧张
鲁虢虢	68,270,133.92	资金紧张
李鹏	64,113,139.76	资金紧张
孔世海	55,544,000.00	资金紧张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	52,411,133.47	资金紧张
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308,673.29	资金紧张
阿拉山口市骑士壹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33,082,000.00	资金紧张
王建全	21,009,236.00	资金紧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刘明英	11,352,369.86	资金紧张
龙山区财政局	6,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372,382,311.68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652,017.42	195,334,163.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9,090.89	317,583,771.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69,353,067.92	
合计	986,494,176.23	512,917,935.02

## 2、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986,494,176.23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37,942,105.52	4.9000%	2019/4/25	7.3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71,709,911.90	3.5426%	2019/12/27	5.3139%
2014 年利源公司债券	869,353,067.92	7.0000%	2019/9/22	9.1000%
合计	979,005,085.34	—	-	-

3、期末用于借款的抵押资产及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九、(五)、1”以及附注“十、(二)、1”。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售后回租应付款	237,614,980.80	445,852,299.06
应付国债专项资金	496,364.96	1,489,092.22
合计	238,111,345.76	447,341,391.28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对外提供担保	1,309,549,752.29		对破产重整子公司担保预计担保损失
合计	1,309,549,752.29		/

注：如附注“六、合并范围变更”及“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二）（1）”所述，公司为沈阳利源 1,455,055,280.32 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上述担保余额和参考类似破产重整案例并咨询律师专业意见，估计可能承担的损失率计提预计负债 1,309,549,752.29 元。

##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0,040,353.40	10,534,039.40	253,676,020.40	95,830,293.60	政府拨款
合计	360,040,353.40	10,534,039.40	253,676,020.40	95,830,293.6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海钻探用铝合金管材项目	32,499,999.86	5,000,000.04		27,499,999.82	资产
基建项目建设补贴款	283,413,111.62	890,839.44	246,777,531.52	35,744,740.66	资产
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19,312,770.33	2,145,863.28		17,166,907.05	资产
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	8,181,187.98	884,454.36		7,296,733.62	资产
轿车天窗、保险杠项目	2,610,924.35	401,680.68		2,209,243.67	资产
余热回收节能改造工程	1,170,000.00	780,000.00		390,000.00	资产
轨道项目 160MN 机拨款	2,677,999.92	206,000.04		2,471,999.88	资产
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6,169.76	6,169.76			资产
铝型材挤压及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1,636,367.42	135,698.40		1,500,669.02	资产
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	933,333.28	33,333.36		899,999.92	资产
年产 200 万套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	700,000.00	50,000.04		649,999.96	资产
车辆制造及铝型材等建设项目	6,898,488.88		6,898,488.88		资产
合计	360,040,353.40	10,534,039.40	253,676,020.40	95,830,293.60	

注：本期其他减少是合并减少

##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14,835,580.00						1,214,835,580.00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民、张永侠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66,78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1.96%；王民、张永侠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如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一）”所述，王民所持有的利源精制 17,588.1028 万股股权由张永侠继承，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合计	4,303,332,009.68			4,303,332,009.68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523,701.65	3,197,972.64	8,149,441.90	54,572,232.39
合计	59,523,701.65	3,197,972.64	8,149,441.90	54,572,232.39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合计	269,060,989.43			269,060,989.43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2,163,420,373.0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6,272,791.60	2,163,420,373.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1,633,080.65	-4,039,693,164.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67,905,872.25	-1,876,272,791.60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565,846.74	569,966,776.81	439,752,169.60	763,934,776.56



其他业务	15,211,122.31	17,435,071.41	38,112,291.79	532,696.44
合计	181,776,969.05	587,401,848.22	477,864,461.39	764,467,473.00

注：公司是铝型材产品加工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业务单一，并且主要在境内经营。

###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52.15	8,041,722.35
教育费附加	104,965.89	5,744,087.35
土地使用税	17,387,493.00	18,903,700.00
房产税	81,650,979.28	70,424,537.19
印花税	-32,089.20	2,602,770.70
环境保护税	7,085.22	13,752.34
车船税	6,704.64	15,344.63
水利基金	6,583.02	
合计	99,278,674.00	105,745,914.56

###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56,475.99	1,589,884.16
办公费	91,135.38	140,078.49
差旅费	687,776.98	191,635.90
招待费	133,720.94	671,240.99
运输费（含物料消耗）	4,466,674.57	6,035,235.14
样品费	441,145.30	
其他	4,213,255.66	70,554.31
合计	11,490,184.82	8,698,628.99

###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0,219,160.87	41,806,263.43
折旧费	128,095,538.23	137,328,878.41
办公费	7,551,682.01	13,096,145.30

诉讼费	10,719,587.20	13,906,354.32
聘请中介机构费	8,885,453.15	4,491,686.46
保险		174,163.80
招待费	586,505.38	255,408.97
物料消耗费	12,407,204.03	6,337,649.62
无形资产摊销	11,367,931.24	12,266,811.40
租赁费	252,689.49	97,917.18
流动资产损益		1,699,544.55
停工损失	65,103,785.60	
其他	1,230,863.81	1,313,108.51
合计	286,420,401.01	232,773,931.95

注：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生产开工不足，停产车间的相关费用确认停工损失。

####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521,379.00	1,884,727.00
技术服务费	337,732.41	94,771,185.46
动力费用		125,456.99
材料费		14,729,545.30
合计	1,859,111.41	111,510,914.75

####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6,506,741.67	699,065,209.08
减：利息收入	269,487.19	11,097,801.70
贷款贴息		2,000,000.00
手续费	34,761,891.54	51,745,486.74
汇兑损益	850,080.65	1,514,332.79
合计	771,849,226.67	739,227,226.91

#### (三十六)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5,731,241.74	17,376,149.25	资产
稳岗补贴款	185,878.67		收益
电费补贴		3,962,000.00	收益
R&D 经费增量奖励补助		160,000.00	收益
其他	1,000.00		收益
合计	15,918,120.41	21,498,149.25	

注：本期递延收益转入金额与递延收益与本年转入其他收益之间差额为沈阳利源当期由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15.7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435,161,311.87	
合计	3,435,161,311.87	-29,615.78

###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3,980,844.35	-55,397,402.23	43,980,844.35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404,016.42		-404,016.42
合计	43,576,827.93	-55,397,402.23	43,576,827.93

###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04,191.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79,153,854.34
合计	5,881,358,045.81

###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坏账准备		-586,632.36
存货跌价损失	15,926,456.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30,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6,572,048.39	2,350,233,388.6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881,319.64	29,248,611.36
合计	3,913,379,824.34	2,378,895,367.64

注：2015 年公司出资设立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2019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管理人接管，由于股权仍在公司名下，但预计已无法收回相应的投资及回报，也无法收回其股权投资，因此对沈阳利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共计 30.30 亿元。

####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216,284.77	1,343,937.00	11,216,284.77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515,994.20	12,000.00	515,994.20
其他	40,102.58	41,546.90	40,102.58
合计	11,772,381.55	1,397,483.90	11,772,381.55

####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55,558.90	42,136,500.78	-1,755,558.90
罚息	68,742,293.57	32,631,017.62	-68,742,293.57
违约金	114,405,484.91	46,056,871.57	-114,405,484.91
赔偿费	4,734,579.64	353,236.74	-4,734,579.64
罚款及滞纳金	23,835,400.04	6,789,491.46	-23,835,400.04
诉讼支出		3,488,999.90	
担保损失	1,309,549,752.29		-1,309,549,752.29
其他	592,488.15	847,762.98	-592,488.15
合计	1,523,615,557.50	132,303,881.05	-1,523,615,557.50

注 1：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务逾期等原因导致相关的违约性支出较多。

注 2：计提担保损失见本附注“五（二十三）”。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7,891.40	308,982.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088,846.33
合计	3,267,891.40	11,397,828.57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9,388,447,262.97
适用所得税税率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a）	-2,347,111,815.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b）	48,007,619.71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c）	3,267,89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合并范围变更收益（d）	-869,435,038.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e）	480,335,858.0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影响（f）	-5,092.3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g）	2,688,208,469.14
所得税费用（g=a+b+c+d+e+f+g）	3,267,891.40

#### (四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张晓宇	28,628,029.00
吴迪	7,494,630.99
任广秋	23,293,630.52
王建新	1,567,786.00
杨丽红	1,435,210.00
张学之	2,379,700.00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43,310,321.52
政府补助	2,080,076.67
与外部公司贴现收款	2,437,115.00
银行存款利息	250,314.68
代收代付保险	1,462,455.03
租金及保证金	4,833,165.50
受限资金收回	59,124,917.04
其他	3,573,621.22
合计	181,870,973.17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张晓宇	28,827,200.00
吴迪	23,274,984.04
任广秋	8,181,772.92
王建新	1,567,791.00
杨丽红	1,435,210.00
张学之	2,462,344.00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1,891,032.00
各项费用	8,365,769.44
水电燃气费	11,537,551.31
中介费	4,670,060.00
其他	5,534,527.43
合计	97,748,242.14

##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丧失控制权子公司期末现金等价物	1,081,236.74

## (四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91,715,154.37	-4,039,688,090.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81,358,045.81	
资产减值准备	3,913,379,824.34	2,378,895,36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244,937.96	485,529,183.98
无形资产摊销	11,367,931.24	12,266,81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76,827.93	55,397,402.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5,558.90	42,136,500.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506,741.67	523,919,03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5,161,311.87	29,6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8,84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05,076.33	71,688,59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57,502.86	47,780,02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5,871,803.77	205,384,641.44
其他		
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42,043.89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5,308.39	16,035,5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64,431.38	-246,078,525.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0,975.86	24,600,797.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00,797.01	104,602,94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821.15	-80,002,151.00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4,980,975.86	24,600,797.01
其中：库存现金		1,128,61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0,975.86	23,472,17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0,975.86	24,600,797.01

##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3,560,211.36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19,520,514.28	质押、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5,650,000.00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914,571,453.48	抵押、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66,207,766.89	抵押、司法冻结
合计	2,084,509,946.01	

##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4,911.36	6.9762	1,289,979.16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326.16	7.8155	2,549.10
日元	935,585.00	0.064086	59,957.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336.75	6.9762	51,182.64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51,878.60	7.8155	1,187,007.2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4,055.03	6.9762	935,1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9,175,345.39	7.8155	71,709,911.90

**(四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76,795.11	3,810,377.47		1,429,386.84	2,652,321.96	6,905,463.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6,915.72	5,877,547,668.34		2,982,790.33	2,395,831.91	5,876,405,961.82
存货跌价准备		15,926,456.31				15,926,456.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50,233,388.64	856,572,048.39			2,350,233,388.64	856,572,048.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9,248,611.36	10,881,319.64			29,248,611.36	10,881,319.64
合计	2,390,895,710.83	9,794,737,870.15		4,412,177.17	2,384,530,153.87	9,796,691,249.94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本公司出资设立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2019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 年 11 月 29 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2019 年 12 月 4 日将沈阳利源的印鉴公章移交给管理人，自此本公司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工程	100		设立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工程	100		设立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销售	100		设立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辽源	辽源	废品回收	100		收购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制造	51		设立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49	-82,073.72	223,997.34	-300,997.29

####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	------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14,119,947.51	262,855.15	14,382,802.66	14,997,082.85		14,997,082.85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13,529,303.14	347,336.23	13,876,639.37	13,866,284.73		13,866,284.73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16,034,552.23	-167,497.40	-167,497.40	14,858,196.22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10,971,694.12	10,354.64	10,354.64	-9,237,361.55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的财务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因公司资金紧张，长短期借款大部分都已到期且未能及时偿还，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利源精制公司流动资产84,846.96万元，流动负债671,810.14万元，流动性短缺的风险较高。

###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仅涉及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2）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截至本期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22.26%。2019 年 4 月，王民先生逝世，2019 年 5 月，王建新、王健丰签订放弃继承权声明并经吉林省辽源市国信公证处公证，自此王民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 17,588.1028 万股由张永侠继承。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如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沈阳利源及其投资的联营企业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本期丧失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
王建新	董事长
方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康杰	董事
姚恩东	董事，总经理
赵子琪	董事，副总经理
刘鹏飞	独立董事
谭超	独立董事
朱广峰	独立董事
姜广金	副总经理
许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再兴	副总经理
沙雨峰	原董事长（2019年4月25日辞任）
刘季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2019年4月26日辞任）
王素芬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鲍长江	监事
张晓宇	监事

说明：董事康杰于2020年3月辞任董事；董事长王建新于2020年4月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方程于2020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谭超于2020年4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姜广金于2020年4月离职；2020年4月，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健为董事长，陈希光为副董事长，增补刘卫民为董事，增补吴吉林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鹏飞、朱广峰于2020年5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6月，增补江泽利、金永利为董事。

**(五) 关联交易情况****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沈阳利源	183,700,000.00	2017/8/11	2019/8/7	否
利源装潢	100,000,000.00	2017/9/26	2019/9/25	否
沈阳利源	45,000,000.00	2017/12/22	2019/12/21	否
沈阳利源	55,000,000.00	2018/1/2	2019/12/21	否
工程机械	3,000,000.00	2018/6/29	2019/6/27	否
沈阳利源	300,000,000.00	2018/2/11	2020/2/9	否
沈阳利源	3,000,000.00	2018/9/11	2020/3/11	否
沈阳利源	15,000,000.00	2018/9/25	2020/3/25	否
沈阳利源	10,000,000.00	2018/9/25	2020/3/23	否
沈阳利源	21,000,000.00	2018/9/26	2020/3/23	否
沈阳利源	509,164,937.50	2017/9/14	2018/6/21	否
沈阳利源	48,500,000.00	2018/6/15	2018/7/14	否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8/5/21	2018/7/19	否
沈阳利源	25,000,000.00	2018/5/14	2018/5/18	否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担保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8,200,000.00	2017/7/26	2019/4/11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8,200,000.00	2017/8/5	2019/4/11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48,500,000.00	2017/8/4	2019/4/11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40,000,000.00	2017/10/12	2019/4/11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7/10/16	2019/4/11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60,000,000.00	2018/1/3	2019/1/2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60,000,000.00	2018/1/4	2019/1/3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200,000,000.00	2018/3/5	2019/3/4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8/5/21	2019/4/11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50,000,000.00	2018/5/22	2019/4/11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41,637,083.04	2017/12/14	2019/6/20	否
沈阳利源	100,000,000.00	2018/3/28	2018/10/11	否
沈阳利源	200,000,000.00	2017/8/31	2018/10/11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248,176,352.40	2017/11/9	2019/9/30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155,355,198.86	2017/11/16	2019/5/16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86,220,571.80	2017/12/15	2018/10/19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3/5	2021/3/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3/5	2021/6/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3/5	2021/9/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3/5	2021/12/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3/5	2022/3/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3/5	2022/6/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2,000,000.00	2018/3/5	2022/9/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8,000,000.00	2018/3/5	2022/12/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38,000,000.00	2018/3/5	2022/3/5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65,971,000.00	2018/6/1	2018/6/3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45,788,999.90	2018/2/2	2018/4/2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118,928,321.45	2018/1/12	2018/3/12	否
沈阳利源	40,000,000.00	2018/3/25	2018/4/24	否
沈阳利源、王民	6,500,000.00	2018/4/9	2018/4/15	否
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工程机械、王民	200,000,000.00	2017/8/1	2018/6/2	否
沈阳利源	90,000,000.00	2018/1/12	2018/4/21	否

沈阳利源	30,000,000.00	2018/3/21	2018/3/26	否
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	10,000,000.00	2018/4/2	2018/6/1	否
王民、张永侠	28,000,000.00	2017/12/13	2018/3/13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7/9/21	2019/9/19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7/10/10	2019/10/8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7/11/28	2019/11/21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7/11/30	2019/11/29	否
王民、张永侠	50,000,000.00	2018/1/1	2019/12/31	否
王民、张永侠	47,000,000.00	2018/3/6	2020/3/5	否
王民、张永侠	47,000,000.00	2018/5/18	2020/5/17	否
王民、张永侠	18,000,000.00	2012/4/28	2018/10/25	否
王民、张永侠	20,000,000.00	2012/4/28	2019/4/25	否
王民、张永侠、王建新	83,283,084.19	2018/1/16	2019/3/18	否
王民、张永侠	7,000,000.00	2018/3/29	2018/4/28	否
王民、张永侠	55,795,150.82	2018/2/26	2018/6/24	否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37,451.20

##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5,582,098.62

##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出售固定资产	97,392,752.61



公司		
----	--	--

说明 1: 本期公司向沈阳利源出售固定资产, 交易价格 97,392,752.61 元, 资产净值 86,188,276.65 元, 交易相关税费 11,204,475.96, 资产处置损益为 0 元;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收到关联方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张晓宇	28,628,029.00
王建新	1,567,786.00

##### (2) 支付关联方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张晓宇	28,827,200.00
王建新	1,567,791.00

#### 5、其他关联交易或事项

项目	本期金额
王民	383,000.00
张永侠	381,000.00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3.51 万元	363.43 万元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张永侠	157,162,650.64	192,000,996.91
应付利息	张永侠	92,067,245.22	36,597,226.36
应付职工薪酬	张永侠	151,449.50	
其他应付款	王建新		426,502.80
应付账款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649,622.35	851,713.98

##### 2、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6,528,686,412.80	5,875,817,771.52	6,361,264,768.80	
预付账款	许冬	1,397,180.00			

注：因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尚在审查中。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 2018 年 9 月设立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利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依据长春利源章程约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占比 51%，约定出资实缴到位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 (二)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担保本金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利源精制	利源装潢	100,000,000.00	2017/9/26	2019/9/25	否
利源精制	工程机械	3,000,000.00	2018/6/29	2019/6/27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83,700,000.00	2017/8/11	2019/8/7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45,000,000.00	2017/12/22	2019/12/2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5,000,000.00	2018/1/2	2019/12/2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300,000,000.00	2018/2/11	2020/2/9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3,000,000.00	2018/9/11	2020/3/11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5,000,000.00	2018/9/25	2020/3/25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10,000,000.00	2018/9/25	2020/3/23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21,000,000.00	2018/9/26	2020/3/23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9,164,937.50	2017/9/14	2018/6/21	否
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工程机械	利源精制	200,000,000.00	2017/8/1	2018/6/2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50,000,000.00	2018/5/21	2018/7/19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48,500,000.00	2018/6/15	2018/7/14	否
利源精制	沈阳利源	25,000,000.00	2018/5/14	2018/5/18	否
利源精制	辽源市智晟达资	854,540,000.00	2019/3/29	2022/3/28	否

	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源精制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460,000.00	2019/3/29	2022/3/28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500,000.00	2019/6/13	2022/6/10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0.00	2019/8/5	2022/8/4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9/11	2022/9/9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0/18	2022/10/17	否
利源精制①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11/29	2022/11/28	否
利源精制	宣达禹	3,500,000.00	2019/3/27	2020/3/25	否

注①：利源精制为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针对每笔借款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利源精制公司以企业项下财产对偿还上述担保贷款向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2、诉讼事项

(1) 2017年12月25日利源精制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回租）》、《售后租回合同》等，约定利源精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横琴租赁融资10,000万元，租金合计人民币107,531,481.48元，由沈阳利源提供抵押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支付到期租金，横琴租赁于2018年6月24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2018年7月10日变更诉讼请求，2018年9月14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2020年11月15日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付款方案履行付款义务，金额共计90,836,349.46元，由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横琴租赁对与利源精制签订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10月、2020年1月和2020年5月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分别将已查封的王建新名下4套住房、张永侠名下1套和王民名下4套住房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价款共计50,542,723.70元，已全部转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20年1月1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王建新名下4套住房拍卖所得款19,055,030.40元的65%支付横琴租赁12,385,769.76元，35%支付鲁虢虢6,669,260.64元。同日，已将12,385,769.76元实际支付给横琴租赁。2020年6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张永侠名下1套住房拍卖所得款12,450,852.70元的35%支付横琴租赁4,357,798.45元，27%支付鲁虢虢3,361,730.23元，38%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731,324.02元；将王民名下4套住房拍卖所得款19,036,840.60元的36%支付横琴租赁6,853,154.61元，26.5%支付鲁虢虢5,044,683.26元，37.5%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138,702.73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 2018 年 5 月 18 日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等与王建全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王建全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3%。因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 年 6 月 21 日王建全向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王民、王建新、利源精制、沈阳利源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王建全借款本金 1,820 万元及利息（以 1,820 万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70,500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3) 2018 年 4 月 24 日，王民、张永侠与东北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王民以其名下利源精制 2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 8,000 万元，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协议签订后，王民未按约定支付利息。2018 年 7 月 10 日，东北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民、张永侠、吉林利源银行账户存款 8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451,680 元，保全费 5,000 元，或者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1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该判决由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4 月，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2018 年 3 月 29 日，李春霖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李春霖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利息为日千分之 1.5，王民夫妻和委托代理人刘宇、刘义豪自愿提供个人及家庭财产（包括持有借款人股票）为借款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未按期还款，2018 年 8 月 1 日李春霖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 3 日，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对利源精制名下 6 辆车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1 月 29 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立即向李春霖偿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利息（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 30,4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400 元，由本公司、王民承担。2019 年 8 月，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利源精制名下大众途锐小型越野客车归李春霖所有，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19 年 9 月 2 日，李春霖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利源精制进行破产重整。

(5) 2018 年 1 月 10 日利源精制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元”）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宁夏天元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年利率为 6%，由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王民以其持有利源精制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 年 5 月 17 日宁夏天元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1 月 6 日，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判令利源精制向宁夏天元偿还借款本金 138,340,683 元及逾期利息，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夏天元就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 30% 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2019 年 3 月，宁夏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划拨（冻结）吉林利源、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的银行存款 157,945,093.04 元。2020 年 6 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诉

讼事项（1）所述拍卖所得 35%支付横琴租赁 4,357,798.45 元，27%支付鲁虢虢 3,361,730.23 元，38%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1,324.02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尚未划转给宁夏天元。

（6）2018 年 6 月 1 日鲁虢虢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鲁虢虢借款 69,221,000 元，借款日利率为 0.66%，由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借款，2018 年 6 月 7 日鲁虢虢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2018 年 11 月 8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本案移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3 月 14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本案移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2019 年 8 月 2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付款方案履行付款义务，金额共计 81,378,402.00 元，由沈阳利源、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责任。因调解书未履行，鲁虢虢向法院申请执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指定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划拨吉林利源、沈阳利源、张永侠、王建新银行账户存款 6,597.10 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律师代理费 136.6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担保费 4 万元、案件受理费 189,355 元；或者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9 年 9 月，鲁虢虢申请冻结利源精制在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 11,856,717.73 元，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先后将应向利源精制公司履行的到期债权 879,038.15 元、80,699.39 元划入法院执行户，另将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所有的宾利牌越野车交付鲁虢虢抵偿债权本金 300 万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诉讼事项（1）所述拍卖所得 65%支付横琴租赁 12,385,769.76 元，35%支付鲁虢虢 6,669,260.64 元。2020 年 6 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诉讼事项（1）所述拍卖所得 35%支付横琴租赁 4,357,798.45 元，27%支付鲁虢虢 3,361,730.23 元，38%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1,324.02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尚未划转给鲁虢虢。

（7）2018 年 2 月 1 日利源精制与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5%/30 日，由利源精制提供质押担保，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 年 7 月 20 日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31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47,650,000 元为限。2019 年 3 月 4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向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45,788,999.9 元及其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24%标准计算，自 2018.5.30 起扣除 19,352.99 元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担保费用 28,590

元；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就公司持有的沈阳利源 11,000 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就利源精制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2,400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277,76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50 元。报告期内，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轮侯查封沈阳利源名下位于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30 号房屋及项下土地，轮侯查封期限为自转为正式查封生效之日起三年；轮侯冻结王民持有的利源精制 2,500 万股的股份，冻结期限从转为正式冻结生效之日起三年。深圳国鼎盛就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 11,000 万元的股权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就利源精制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的 2,400 万元应收账款享有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相关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8) 2018 年 3 月 15 日辽源市金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金源农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辽源金源农业借款 4,833 万元，2018 年 4 月 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辽源金源农业借款 5,000 万元，以上两笔借款期限均为 7 天，利息为日千分之 1.5，由沈阳利源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尚有借款本金 4750 万元及利息未能偿还，2018 年 9 月 4 日辽源金源农业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偿还辽源金源农业借款本金 4,75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由王民张永侠夫妻、刘义豪、沈阳利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 年 2 月 21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起五日内向辽源金源农业支付借款本金 4,65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时止)，沈阳利源对利源精制所欠付的 4,65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王民对 4,650 万元中的 650 万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 279,300 元，由利源精制和沈阳利源连带负担 265,550 元，对利源精制所负担的诉讼费 265,550 元由王民连带负担 57,250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9) 2018 年 1 月 12 日，利源精制、王民、王建新与任丽签订借据，约定向任丽借款 1.3 亿元，2018 年 9 月 5 日沈阳利源承诺共同偿还对任丽的欠款。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 年 8 月 27 日任丽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 10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沈阳利源 2 处房屋，5 栋宿舍楼，一处土地使用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此案移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任丽借款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346,8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利源精制负担。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10) 2016 年 5 月 19 日张永侠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协议，张永侠以其名下 9,450 万股股票提供抵押，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 38,867 万元，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交易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协议约定每季度末

27 日付息。张永侠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支付利息，构成违约。2018 年 7 月 10 日东北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3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东北证券回购股票款本金 38,867 万元、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如未履行给付义务，东北证券可以对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 9,45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2020 年 1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该判决由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4 月，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1) 2017 年 8 月 1 日辽源市吉帝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帝通”）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吉帝通借款 2 亿元，由王民、刘宇、邢海燕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辽源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利源精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还款，2018 年 7 月 31 日吉帝通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8 月 13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辽东装饰、利源装潢、利源工程、王民、张永侠名下价值 2.4 亿元的资产。2019 年 2 月 27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利源精制分期归还吉帝通本息合计 24,000 万元；沈阳利源、辽东装饰、装潢工程、工程机械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 年 4 月，吉帝通将与利源精制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利源精制名下 23 套机器设备，2019 年 11 月，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12)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利源精制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利源精制向中安百联借款 1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7.5%。因未按时归还本息，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安百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 1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偿还中安百联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其罚息（以 2,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支付保全保险费 30,027.5 元；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负担案件受理费 192,088 元、公告费 260 元、保全费 5,000 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中安百联将与利源精制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予阿拉山口市骑士壹号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3) 2017 年 11 月 2 日，利源精制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利源精制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中建投，中建投在取得上述设备所有权后将其回租给利源精制使用。因利源精制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 年 9 月 27 日，中建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调解，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沈阳利源共同连带向中建投分期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师费等各类费用共计 162,855,198.86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4) 2018 年 4 月 2 日利源精制与刘明英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刘明英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利息为日千分之 1.5，由王民夫妻和委托代理人刘宇、刘义豪以个人及家庭财产（包括持有本公司股票）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由沈阳利源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期偿还，2018 年 9 月 21 日刘明英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25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要求在本案诉讼标的额 1,000 万元范围内对本公司位于厂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14,021,800 平方米、房屋 160,038.92 平方米、机器设备 30 台进行查封。2019 年 2 月 26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金 955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8.4.2 起至全部本金还清时止），承担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沈阳利源、王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9 年 3 月 8 日，刘明英提起上诉，请求改判利源精制立即向刘明英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1,000 万元为计息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自 2018 年 6 月 2 日之日起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王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7 月 5 日，刘明英与利源精制、沈阳利源达成和解协议，协议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还清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起至全部本金还清时止），沈阳利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7 月 22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准许刘明英撤回上诉。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15) 2018 年 2 月 23 日利源精制向李鹏借款 6,000 万元，期限两个月，利率为日息 1.3‰。利源精制用沈阳利源 1.2 亿股权质押，王民、张永侠以个人及家庭财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8 年 5 月 24 日，经李鹏与利源精制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借款到期后，利源精制未向李鹏偿还本息。2018 年 9 月 25 日，李鹏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冻结利源精制与上海通正铝业(昆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宏元合金有限公司等的到期债权(以 55,795,150.82 元为限)；2019 年 7 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查封利源精制所有的商标权，期限三年；2019 年 10 月，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6) 2017 年 12 月 6 日利源精制与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支付租金，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鑫租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自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到期租金 9,122,057.18 元及逾期利息(以 9,122,057.1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给付全部未到期租金 77,098,514.62 元及逾期利息(以 77,098,514.62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给付留购价款 1,000 元、律师费 30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103,670.23 元；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鑫租赁就利源精制上述债务，对《抵



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3,75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7)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张永侠与利源精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利源精制向张永侠借款 388,656,063 元，借款利率为 6.5%/年。2018 年 9 月 10 日张永侠与张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张永侠把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债权 388,656,063 元、利息及违约金转让给张俊。2018 年 10 月 16 日，张俊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支付本金 388,656,063 元及利息。2019 年 4 月 4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准许张俊撤诉。

(18) 2017 年 8 月 31 日利源精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邮储银行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35%，由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展期期限为 12 个月，展期后贷款利率为 5.225%。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时支付利息，2018 年 10 月 22 日邮储银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 1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由利源精制、沈阳利源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883,468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19) 2018 年 3 月 28 日利源精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辽源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邮储辽源市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785%，由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时支付利息，2018 年 10 月 22 日邮储辽源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3 月 1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要求利源精制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和违约金；沈阳利源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由利源精制、沈阳利源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482,497.5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20) 2017 年 10 月 25 日，辽源市辽煤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煤物资”）与利源精制签订购销合同，利源精制从辽煤物资处购粒煤。因未能如期支付货款，2018 年 11 月 22 日，辽煤物资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 月 16 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利源精制支付辽煤物资煤款 2,504,733 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13,420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1) 2018 年 4 月 17 日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与孔世海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向孔世海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 24%。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2018 年 11 月 7 日孔世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共计 5,380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

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5,43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9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中止诉讼。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2)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利源精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浙商银行向利源精制发放贷款 5,000 万元，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5 月 30 日，浙商银行因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涉及重大诉讼，利源精制在浙商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认为构成了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浙商银行宣布已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立即收回，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18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利源精制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分 11 期支付 5,000 万元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王民、张永侠对上述债务在 11,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共同负担。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23) 2014 年 9 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 利源债”，按照约定利源精制应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支付“14 利源债”利息 5,180.042 万元。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该利息，2018 年 9 月 25 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332,464,625.64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归还本金 300,492,000.00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以票面金额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按年利率 7% 分别计算）、逾期支付利息的损失（以利息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9.1% 分别计算）、逾期归还本金的损失（以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9.1% 计付）；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1,652,245.26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4) 2014 年 9 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 利源债”，按照约定利源精制应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支付利息 420 万元。因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14 利源债”的利息，2018 年 11 月 12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5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64,2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9 年 7 月 29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业证券认购本金 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7% 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及偿还兴业证券到期利息 42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9.1% 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366,043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5) 2014 年 9 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 利源债”，截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认购债券本金总额为 50,065,00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发布“14 利源债”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构成实质性违约。因此，2019 年上海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偿还本金 50,065,000.00 元及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的利息 7,009,100 元(以 50,06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 分别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其中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以 3,504,5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1% 计算；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7,074,1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1% 计算)；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315,214.51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6) 2014 年 9 月利源精制发行了“14 利源债”，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该利息。2019 年 3 月 8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8 月 9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元证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本金 12,000 万元、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840 万元，以及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的利息 3,896,666.67 元，两项合计 12,296,666.67 元、以及逾期利息 346,103.3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并以 12,000 万元+840 万元+3,896,666.6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起，按照年利率 9.1% 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源精制负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713,395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7) 2018 年 5 月 28 日利源精制向张传东借款 50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利源精制一直未还款。2019 年 4 月 15 日，张传东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9 月 23 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张传东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其中以 100 万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 200 万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利率均按照年利率 6% 标准计算)，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2019 年 10 月 8 日，利源精制提出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东辽县人民法院(2019)吉 0422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驳回张传东对利源精制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1 月 26 日，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利源精制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8) 2017 年利源精制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协议价款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间 36 个月，共 12 期，租金总额为 54,610,277.83 元，保证金 250 万元。利源精制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2019 年 4 月 23 日，利程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确认编号为 2017LCZL0006-ZL-01 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解除；利源精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租赁物；利源精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利程租赁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租金 41,831,203.70 元、违约金 2,640,462.35 元、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到期未付租金 18,083,518.5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以实际逾期天

数计算)；利源精制支付利程租赁律师费 205,000 元；利程租赁应就上述的租赁物与利源精制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诉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利源精制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利源精制所有；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264,13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2019 年，利程租赁先后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利源精制的银行存款 44,467,558.2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对利源精制的资产进行财产保全：轮候查封(冻结)利源精制房产 45 套、土地 2 处，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办理轮候查封(冻结)手续、轮候查封(冻结)利源精制卧式带锯、利源精制的银行账户、利源精制持有沈阳利源的 103,000 万股、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2,550 万的股权、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3,000 万股，保全期限 2019.5.16 至 2022.5.15；查封利源精制 50 吨内导式液压铸造机、卧式带锯机等机器设备。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9) 2017 年利源精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源精制未能如期偿还，2019 年 7 月 29 日，工商银行向辽源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2019 年 10 月 23 日，辽源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利源精制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立即支付给工商银行借款本金共计 2 亿元人民币及其利息与罚息(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裁决送达之日止，按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不包括复利)；利源精制承担仲裁费 637,868.00 元。2019 年 11 月 21 日，工行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0 年 4 月 2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的申请。

同时，2019 年 9 月，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利源精制名下的 45 处房产、3 宗土地、14 辆车，查封张永侠名下及被继承人王民名下的 2 处房产，冻结吉林利源持有的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股权、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查封房产、土地期限均为三年，查封车辆期限为两年，冻结股权的期限为三年。冻结利源精制持有的沈阳利源 100%股权；冻结利源精制持有的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上述冻结股权的期限均为三年。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0) 2017 年利源精制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协议价款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间 36 个月，共 12 期，租金总额为 54,610,277.83 元，保证金 250 万元。利源精制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2019 年 4 月 23 日，利程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确认编号为 2017LCZL0006-ZL-02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解除；利源精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租赁物；利源精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利程租赁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租金 41,831,203.70 元、违约金 2,640,462.35 元、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到期未付租金 18,083,518.5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以实际逾期天

数计算)；利源精制支付利程租赁律师费 205,000 元；利程租赁应就上述的租赁物与利源精制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上诉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吉林利源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吉林利源所有；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264,137 元。相关事项执行情况见“九、(二)、2、(28)”，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1) 2017 年利源精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 亿元，贷款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利源精制逾期未还款。2019 年 7 月 2 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向进出口银行代偿人民币 96,494,020.9 元，取得了《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对利源精制公司的代偿款追偿权。同时，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微”）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 1 日，四川中微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2020 年 4 月 20 日，长春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决，利源精制向四川中微支付代偿款 96,494,020.90 元，并从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8.7%向四川中微支付代偿利息，利源精制按代偿款 96,494,020.90 元的 5%即 4,824,701.04 元向四川中微支付违约金，利源精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339,888.00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2) 2014 年 9 月 3 日利源精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 2,600 万欧元，期限 66 个月，即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贷款利率按 6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400BP 确定，每半年确定一次。从贷款逾期之日起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同日双方签订五份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利源精制将车头大部件车间等五栋在建工程抵押给进出口银行，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支付利息，2019 年 9 月 26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要求利源精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9,175,345.39 欧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要求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利源精制名下位于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西宁大街 5729 号的五个厂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承担案件受理费 422,633 元，保全费 5,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3) 2018 年 2 月 12 日，利源精制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利源精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 22,000 万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 年 7 月 25 日海通恒信向利源精制发出律师函，要求偿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利源精制尚未收到诉讼的相关资料。

(34) 2018 年 7 月 5 日，利源精制收到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函，要求利源精制支付其投资损失 4,220 万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利源精制尚未收到诉讼的相关资料。

(35) 2017 年至 2018 年利源精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利源精制未能按期偿还利息，2019 年 1 月 10 日，建设银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4 月 1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利源精制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给付建设银行本金 67,490 万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由利源精制、沈阳利源、王民、张永侠、王建新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1,738,479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36) 2018 年 5 月 14 日孙仁林与沈阳利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孙仁林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因合同到期后沈阳利源未履行还款义务，2018 年 5 月 23 日，孙仁林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归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对应利息，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365 万元及该期所还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1,275.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利源精制、张永侠、王建新、王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调解书未履行。

(37) 2017 年 9 月 13 日，沈阳利源与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沈阳利源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锦银租赁融资 6 亿元。因未按期支付租金，2018 年 7 月 17 日锦银租赁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10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沈阳利源偿还已到期租金 2,716.19 万元及罚息，偿还未到期租金 48,200.30 万元及罚息。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8) 2018 年 5 月 21 日沈阳利源与朱明月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朱明月借款伍仟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 2%，由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因未能如约偿还到期债务，2018 年 7 月 5 日朱明月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9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刘义豪、张永侠、王建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5,82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9 年 1 月 30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沈阳利源尚欠朱明月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600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以所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沈阳利源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自 2018.12.19 起以当期所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每期还款日止），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利息 600 万元；承担律师费 120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服务费 145,5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6,764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合计 172,024 元，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给朱明月。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9) 2018 年 6 月 14 日, 沈阳利源与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佰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沈阳利源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融佰汇融资 5,000 万元, 因未按期支付租金, 2018 年 7 月 23 日中融佰汇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要求沈阳利源偿还中融佰汇借款本金 4,85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利源精制及王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 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40) 2017 年-2018 年利源精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借款 14,4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王民、张永侠在 3.8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源精制未能如期偿还, 2019 年 7 月 29 日, 工商银行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5 月 21 日,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要求利源精制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 14,400 万元及截止 2019 年 7 月 25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6,897,350.00 元, 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借款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796,287.00 元, 保全费 5,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 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1、依法撤销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 04 民初 103 号判决书第二项。

2、依法改判张永侠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 144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依法改判张永侠和王建新在继承王民遗产范围内对 144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依法改判上诉人支付律师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5、本案的上诉费用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41) 2017 年 10 月利源精制与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以下简称“招商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约定利源精制将 104 台机器设备出售给招商租赁; 购买价款 3 亿元。沈阳利源以 32 台机器设为招商租赁提供抵押担保, 并办理抵押登记。张永侠、王民为保证人向招商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王建新、田瞄瞄作为保证人, 向招商租赁出具《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利源精制未如期支付款项,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利源精制支付租金等款项合计 252,523,313.98 元及违约金(以人民币 252,523,313.98 元为本金, 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要求确认招商租赁对沈阳利源的抵押物(即《动产抵押合同》项下的 32 台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有权依法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要求沈阳利源、张永侠、王民、王建新、田瞄瞄对利源精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要求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张永侠、王民、王建新、田瞄瞄清偿对于招商租赁的全部债务之前,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 104 台租赁物的所有权均属于招商租赁; 若是利源精制、沈阳利源、张永侠、王民、王建新、田瞄瞄拒不履行完全清偿债务的义务, 招商租赁有权取回租赁物。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之日起, 相关事项尚未审理完毕。

(42) 2018 年 2 月 7 日，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沈阳利源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利源精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王民、张永侠分别签订《保证合同》；2018 年 2 月 11 日，盛京银行与沈阳利源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年利率 6.5%；2019 年 2 月 3 日，盛京银行与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签订展期合同，展期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利率 6.5%。沈阳利源未按期支付利息，2019 年 9 月 26 日，盛京银行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利源向盛京银行支付借款本金 3 亿元，并向盛京银行支付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20 日的利息 6,606,733.35 元，(2019 年 10 月 20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复利按合同执行利率的 1.5 倍即 9.75% 计算至借款实际结清之日止)；向盛京银行支付违约金 6 千万元；盛京银行对沈阳利源抵押的在建工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负担盛京银行行使、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相关事项尚未审理完毕。

(43) 2018 年 5 月 18 日，利源精制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因资金周转困难，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承兑。2019 年 9 月 5 日，苏州韵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山西鑫世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2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20 年 5 月 21 日，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中止诉讼。

(44) 至本报告期末利源精制涉及其他小额经济纠纷诉讼事项案件 22 项，涉诉金额 3,885,339.16 元。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利源精制与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回租）》、《售后租回合同》等，约定利源精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横琴租赁融资 10,000 万元，租金合计人民币 107,531,481.48 元，由沈阳利源提供抵押担保。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支付到期租金，横琴租赁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变更诉讼请求，2018 年 9 月 14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约定利源精制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按双方达成一致的付款方案履行付款义务，金额共计 90,836,349.46 元，由王民、张永侠、王建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横琴租赁对与利源精制签订的《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5 月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分别将已查封的王建新名下 4 套住房、张永侠名下 1 套和王民名下 4 套住房进行了公开拍卖，拍卖价款共计 50,542,723.70 元，已全部转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20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将拍卖所得 65% 支付横琴租赁



12,385,769.76 元, 35%支付鲁虢虢 6,669,260.64 元。同日, 已将 12,385,769.76 元实际支付给横琴租赁。2020 年 6 月,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财产分配方案, 将拍卖所得 35%支付横琴租赁 4,357,798.45 元, 27%支付鲁虢虢 3,361,730.23 元, 38%支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1,324.02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 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 2018 年 4 月 24 日, 王民、张永侠与东北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王民以其名下利源精制 2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 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 8,000 万元, 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协议签订后, 王民未按约定支付利息。2018 年 7 月 10 日, 东北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3 月,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民、张永侠、吉林利源银行账户存款 8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案件受理费 451,68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或者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1 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该判决由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20 年 4 月,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2018 年 1 月 12 日, 利源精制、王民、王建新与任丽签订借据, 约定向任丽借款 1.3 亿元, 2018 年 9 月 5 日沈阳利源承诺共同偿还对任丽的欠款。因利源精制未能如约偿还到期债务, 2018 年 8 月 27 日任丽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9 月 10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 查封沈阳利源 2 处房屋, 5 栋宿舍楼, 一处土地使用权。2018 年 11 月 8 日,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 此案移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3 月 31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 约定利源精制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偿还任丽借款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6,85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利源精制负担。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 调解书未履行。

(4) 2016 年 5 月 19 日张永侠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协议, 张永侠以其名下 9,450 万股股票提供抵押, 向东北证券融入资金 38,867 万元, 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该笔交易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协议约定每季度末 27 日付息。张永侠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支付利息, 构成违约。2018 年 7 月 10 日东北证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1 月 3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 张永侠、王民、利源精制共同偿付东北证券回购股票款本金 38,867 万元、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如未履行给付义务, 东北证券可以对张永侠提供的利源精制 9,45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权行使质权。2020 年 1 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该判决由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20 年 4 月,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 相关事项尚未恢复执行。

(5) 2017 年利源精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借款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王民、张永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源精制未能如期偿还, 2019 年 7 月 29 日, 工商银行向辽源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辽源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利源精制在本裁决送达之日起立即支付给工商银行借款本金共计 2 亿元人民币及其利息与罚息(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按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不包括复利); 利源精制承担仲裁费

637,868.00 元。2019 年 11 月 21 日，工行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2020 年 4 月 2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的申请。

(6) 2017 年利源精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 亿元，贷款到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利源精制逾期未还款。2019 年 7 月 2 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向进出口银行代偿人民币 96,494,020.9 元，取得了《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对利源精制公司的代偿款追偿权。同时，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与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微”）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 1 日，四川中微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2020 年 4 月 20 日，长春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决，利源精制向四川中微支付代偿款 96,494,020.90 元，并从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8.7% 向四川中微支付代偿利息，利源精制按代偿款 96,494,020.90 元的 5% 即 4,824,701.04 元向四川中微支付违约金，利源精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339,888.00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7) 2017 年-2018 年利源精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工行”）借款 14,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王民、张永侠在 3.8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源精制未能如期偿还，2019 年 7 月 29 日，工商银行向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 21 日，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要求利源精制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 14,400 万元及截止 2019 年 7 月 25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6,897,350.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借款偿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796,287.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8) 2018 年 5 月 18 日，利源精制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因资金周转困难，利源精制未能按期承兑。2019 年 9 月 5 日，苏州韵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利源精制、山西鑫世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带支付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2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20 年 5 月 21 日，辽源市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定，中止诉讼。

(9) 资产负债表日到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涉及其他小额经济纠纷未决诉讼事项案件 2 项，涉诉金额 625,000.00 元。

(10) 董事康杰于 2020 年 3 月辞任董事；董事长王建新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方程于 2020 年 4 月离职；独立董事谭超于 2020 年 4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副总经理姜广金于 2020 年 4 月离职；2020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健为董事长，陈希光为副董事长，增补刘卫民为董事，增补吴吉林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鹏飞、朱广峰于 2020 年 5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增补江泽利、金永利为董事。

(11) 2020 年 1 月 9 日，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吉林银行辽源金汇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利源精制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利源精制公司以企业项下财产对偿还上述担保贷款向辽源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2)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双方委托加工协议续期一年，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双方在续期的委托加工期限内有关事项仍按《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执行。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20 年 4 月 21 日，利源精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做出处罚决定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2019 年 9 月 6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利源精制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9 年 9 月 9 日，辽源中院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临时管理人，2019 年 10 月 28 日，辽源中院发出通知，明确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2019 年 11 月 12 日，利源精制公司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工作组的总协调部门，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共同推进重整工作。

### 3、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

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381,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其中，王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7,257 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471 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00 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7,2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张永侠将其持有的公司 9,450 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因债务纠纷，王民、张永侠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

###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39,163.3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42,610.50 万元。由于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原因，发生涉诉事项，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或冻结。2019 年 9 月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进入预重整程序。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了相应改善措施：

(1) 获取政府支持。2019 年 1 月 22 日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2019 年 1 月 30 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利源精制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因本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且已进入预重整程序，2019 年 11 月 12 日，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妥善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2) 公司开始逐步调整经营模式，在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基础上增加受托加工业务。公司这种经营模式同时缓解了公司资金短缺压力和资金安全风险。自 2019 年 6 月起公司通过智晟达纾困后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当期实现受托加工费收入约 3,777 万元。

(3) 积极的与纾困企业沟通，获得持续的支持。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智晟达福源续签《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续期一年，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同时，智晟达福源表示继续对公司纾困，支持公司恢复生产经营。自 2019 年 6 月智晟达福源已经陆续与多家客户签订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这些合同已独家委托给本公司加工生产，如智晟达福源与汇昊工业制造（大连）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产品购销合同书，预计年购销量 2000 吨；智晟达福源与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产品供货合同；智晟达福源与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指定本公司为生产厂家，协议期约五年等。

(4) 积极配合风险处置工作组的工作，加速推进重整进程。公司积极配合风险处置工作组维持员工队伍及生产秩序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共同推进重整工作，以期解决公司债务危机。

(5) 在推动重整工作的同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在风险处置工作组指导与协助下，公司与主要债权人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部分债权人已陆续发函支持公司进行司法重整，通过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目前，公司仍在继续做好与债权人的沟通工作，争取其对司法重整程序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公司积极应对担保、违约等相关诉讼事项，确保公司损失降到最低。

(6)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自建设以来投入大量的资金，由于市场销路未能打开，尚在建设期的项目出现了资不抵债现象。2019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利源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 2019 年 12 月被管理人接管，自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其的经营控制权，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7) 全面梳理公司资产，必要时通过处置低效资产的方式，提高资产流动性。

(8) 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催款力度，及时收回货款。

(9)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10) 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加强自有品牌的培育和宣传推广，拓展市场，努力改善自身“造血”能力。

基于上述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4,788,302.82
1 至 2 年	7,204,779.10
2 至 3 年	1,777,061.80
3 年以上	1,406,575.78
合计	75,176,719.50

#####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76,719.50	100	5,994,751.55	7.97	69,181,967.95
其中：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74,237.65	96.54	5,994,751.55	8.26	66,579,486.10
②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2,602,481.85	3.46			2,602,481.85
合计	75,176,719.50	100	5,994,751.55	7.97	69,181,967.95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43,645.60	100	4,958,036.19	9.53	47,085,609.4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43,645.60	100	4,958,036.19	9.53	47,085,609.41
合计	52,043,645.60	100	4,958,036.19	9.53	47,085,609.41

①本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788,302.82	3,239,415.14	5%
1 至 2 年	4,602,297.25	460,229.73	10%
2 至 3 年	1,777,061.80	888,530.90	50%
3 年以上	1,406,575.78	1,406,575.78	100%
合计	72,574,237.65	5,994,751.55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 年以内	2,149,620.71	1,235,679.67		145,885.24	3,239,415.14
1 至 2 年	436,794.87	659,964.93		636,530.07	460,229.73
2 至 3 年	68,143.31	827,561.78		7,174.19	888,530.90
3 年以上	2,303,477.30	-257,104.18		639,797.34	1,406,575.78
合计	4,958,036.19	2,466,102.20		1,429,386.84	5,994,751.55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9,386.8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6,070,329.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351,551.62 元。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4,192,848.96
合计	4,192,848.96

##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70,194.36
合计	9,970,194.36

##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07,069,279.24	6,729,161,852.95
合计	1,007,069,279.24	6,729,161,852.95

##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28,059,015.46
1 至 2 年	1,346,462,670.93
2 至 3 年	5,253,418,289.43
3 年以上	227,589.48
合计	6,828,167,565.30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业务往来款	6,826,126,389.66	6,370,088,205.71
其他	2,041,175.64	577,327.05
合计	6,828,167,565.30	6,370,665,532.76

## 3、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03,679.81		1,503,679.81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6,712,506,109.18			—
—转入第三阶段			6,467,492,373.76	—
本期计提		1,834,260.20	5,820,743,136.38	5,822,577,396.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982,790.33		2,982,790.3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55,149.68	5,820,743,136.38	5,821,098,286.06

其中第三阶段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6,467,492,373.76	5,820,743,136.38	90%	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年以内	868,355.49	134,870,188.33			135,738,543.82
1至2年	14,906.84	1,112,874,091.50		2,289,885.83	1,110,599,112.51
2至3年	22,828.00	4,574,510,212.25			4,574,533,040.25
3年以上	597,589.48	322,904.50		692,904.50	227,589.48
合计	1,503,679.81	5,822,577,396.58		2,982,790.33	5,821,098,286.06

#### 5、（1）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2,790.33

#### （2）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债务人1	往来款	2,289,885.83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	管理层审批	否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50,000.00		15,650,000.00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合计	15,650,000.00		15,650,000.00	3,045,650,000.00		3,045,650,000.00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3,030,000,000.00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700,000.00			9,700,000.00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3,045,650,000.00		3,030,000,000.00	15,650,000.00	3,030,000,000.00	

说明 1：如“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沈阳利源因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全额计提对其减值准备，因已丧失对其财务与经营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说明 2：利源精制以其持有沈阳利源的 30,900 万股股权向宁夏天元提供质押担保、11,000 万股股权向深圳国鼎盛提供质押担保、61,100 万股股权向中安百联提供质押担保。

说明 3：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954,203.91	424,151,508.82	371,810,204.45	607,787,591.11
其他业务	14,954,467.90	17,296,837.78	37,784,335.18	214,747.72
合计	146,908,671.81	441,448,346.60	409,594,539.63	608,002,338.83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140.09
合计	233,140.09

**十三、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25,28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8,120.41	
债务重组损益	-404,016.4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09,549,752.29	对沈阳利源计提担保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28,178,133.35	
其中：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435,161,311.87	
罚款及滞纳金	-23,835,400.04	
违约金	-114,405,484.91	
罚息	-68,742,29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5,313.76	
合计	1,982,813,084.2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73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36	-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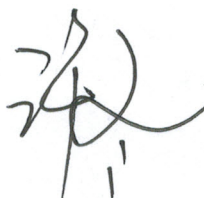
####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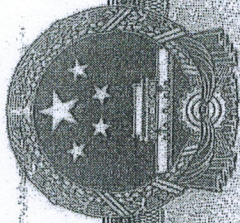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撕律师事务所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经批准的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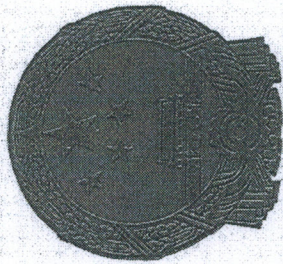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2019年11月15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183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收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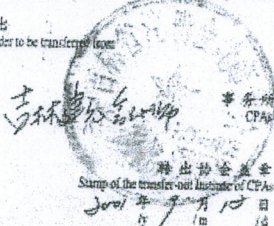


姓名: 徐运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24日  
 工作单位: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20121700524441  
 身份证号码: 2201217005244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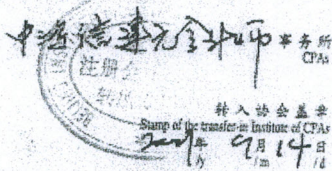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徐运生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1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5月18日  
 2000/5/18

4

5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sup>年</sup>会计师<sub>月</sub>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